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8次委員會議

報告案第2案:

行政院「我國多元性別(LGBTI)者生活狀況調查」 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與政策建議

報告單位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報告人: 吳處長秀貞

研究緣起

缺乏官方主辦 欠缺國家 公約關 注議題 LGBTI之生活狀 大型調查 況調查。 保障權利。 借鏡歐 落實保障 盟調查 歐盟調查LGBTI 族群之生活處境 同婚合法後,需 可供借鏡。

兩公約及CEDAW 等公約國際審查委 員建議,應關注 LGBTI生活狀況及

了解LGBTI族群 **之**生活狀況。

報告大綱

壹、調查方法

- 調查過程與限制
- 問卷架構

參、政策建議

- 教育
- 職場
- 人身安全
- 健康及照顧
- 文化媒體與公共設施
- 法律與權利

貳、樣本概況 與調查結果

- 歧視與敵意
- 暴力
- 通報與申訴
- 身心健康-焦慮
- 身心健康-憂鬱
- 身心健康--次群體分析
- 高齢者
- 障礙者
- 歐盟比較

肆、深化應用

- 公開
- 應用
- 分享
- 定期調查



調查過程與限制

問卷 編製

- 2022年3-6月。
- 使用EU-LGBTI Survey II 問卷架構
- 辦理1場焦點座談、2場 專訪及社群意見蒐集,以 修正用語、增加問卷易讀 性,並辦理審查會議。

前測



- 網路調查為便利樣本,對母體 推論有限制
- LGBTI次群體異質性大,合併 之量化調查有無法看見次群體 之真實處境與需求之議題
- 經費不足,沒有回饋機制,誘 因偏低

2022年7月。

回收份數:76份。

收案方式: 滾雪球+網路問卷。 • 2022年10-11 月。

回收份數:

13.104有效問卷

收案方式:網路 問卷。

研究對象:

- 1.年滿15歳。
- 2.具有臺灣國籍,且居住在臺灣(包含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、馬 祖、與其他所屬列島)半年以上的民眾。
- 3.自我認同為「多元性別者」(LGBTI+)。

研究 限制

問卷架構

一、背景資料

- 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
- 婚姻伴侶
- 家庭子女
- 居住教育職業收入...等

二、歧視經驗

- 職場
- 校園
- 醫療

三、暴力、騷擾與環境 安全概況

- 基礎生活環境安全
- 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
- 言語、行為上的騷擾或威脅

四、其他問題

- 社群連結
- 憂鬱
- 焦慮
- 生活滿意度



五、專題

- 障礙者專題
- 高齡者專題
- 跨性別專題
- 雙性人專題

研究團隊

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辦理計畫期程2022.03-2023.03 調查時間2022.10.01-2022.11.30



彩虹平權大平台 鄧筑媛 執行長

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文 助研究員



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Ciwang Teyra 助理教授



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許正熙 助理教授



彩虹平權大平台 朱一宸 研究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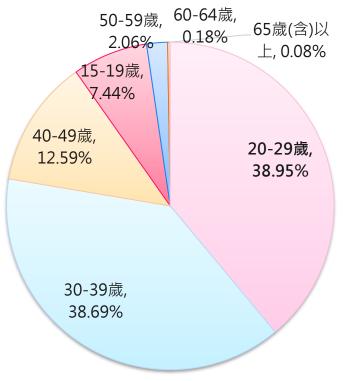


彩虹平權大平台 詹圓圓 研究助理



年齡與地區

年齡分布,集中在20至39歲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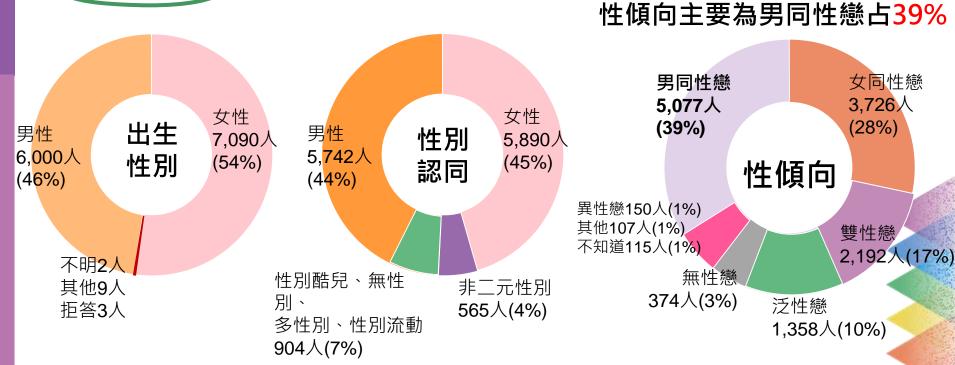


全體受訪者(N=13,104)

地區分布,主要來自於六都

地區	百分比
新北市	23.70%
臺北市	22.79%
臺中市	11.07%
高雄市	8.82%
桃園市	7.88%
臺南市	6.76%
竹苗	5.29%
雲嘉屏	4.44%
彰投	3.30%
基宜	2.45%
花東	1.75%
離島	0.35%

性與性別



就業狀態與教育程度

就業狀態:受雇者占多數60%

受雇

學生

7,868人(60.0%)

2,806人(21.4%)

就業 狀態

待業中

716人(5.5%)

自雇

1,378人(10.5%)

非典型就業52人 因健康因素無法工作49人 擔任志工等無酬工作50人

家管70人 服兵役35人 退休69人 教育程度:多集中在學士占58%

學十 7,659人(58%)

碩士

3,177人(24%)

學歷

高中職

1,311人(10%)

604人(5%)

國中、初中121人 小學3人

博士

224人(2%)

無受正規教育5人

性別認同與出櫃

近5成,在14歲之前意識到自己是多元性別者

開始意識到自己可能是多元性別者的年齡

14歲(含)之前	48%
15-19歳	39%
20-29歳	12%
30-39歳	2%
40-49歳	0%
50-59歳	0%
60歲之後	0%
不知道、忘記了	0%

告訴別人自己的性別認同

14歳(含)之前	12%
15-19歲	47%
20-29歳	33%
30-39歳	4%
40-49歳	0.4%
50-59歳	0%
60歲之後	0%
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	3%
不知道、忘記了	1%

出櫃對象

向家人出櫃,完全不知道以父親占28%最高

B21	N=13,104	完全 不知道=1	可能 不知道 =2	可能 知道 =3	完全 知道 =4	不適用	М	SD
А	伴侶或配偶	222 2%	79 1%	304 2%	6,914 53%	5,585 43%	3.85	0.57
В	父親	3,654 28%	1,899 14%	3,222 25%	3,382 26%	947 7%	2.52	1.19
С	母親	2,328 18%	1,516 12%	3,506 27%	5,381 41%	373 3%	2.94	1.13
D	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	1,575 12%	695 5%	1,371 10%	1,681 13%	7,782 59%	2.59	1.21

出櫃對象

在校園出櫃,完全不知道以學校老師占44%最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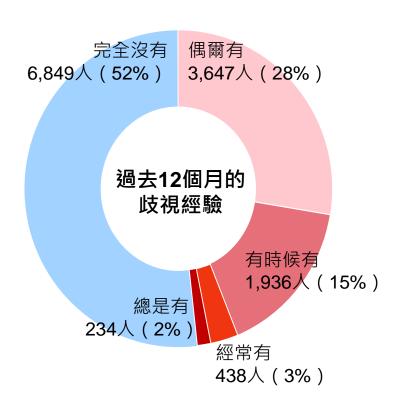
在職場出櫃,完全不知道以工作客戶占47%最高。

B22	N=13,104	完全 不知道 =1	少部分人 知道 =2	大部分人 知道 =3	完全 知道 =4	不適用	М	SD
Е	兄弟姊妹	2,968 23%	1,874 14%	1,156 9%	6,038 46%	1,068 8%	2.85	1.27
F	伴侶的家人	2,688 21%	1,418 11%	866 7%	2,148 16%	5,984 46%	2.35	1.26
G	朋友	379 3%	4,213 32%	5,010 38%	3,447 26%	55 0%	2.88	0.83
Н	鄰居	9,227 70%	1,465 11%	393 3%	260 2%	1,759 13%	1.27	0.63
I	同學	1,591 12%	5,247 40%	3,153 24%	1,998 15%	1,115 9%	2.46	0.92
J	學校的老師	5,808 44%	3,180 24%	1,109 8%	703 5%	2,304 18%	1.70	0.90
K	同事	3,309 25%	3,830 29%	1,784 14%	1,804 14%	2,377 18%	2.19	1.05
L	直屬主管、所屬部門主管	5,467 42%	1,726 13%	1,057 8%	1,834 14%	3,020 23%	1.93	1.17
M	工作上的客戶、顧客	6,187 47%	1,950 15%	682 5%	429 3%	3,856 29%	1.50	0.82
N	自己所屬宗教團體	3,227 25%	826 6%	245 2%	284 2%	8,522 65%	1.47	0.85



歧視與敵意一歧視經驗

過去12個月,有歧視經驗中, 以原生家庭32%最高



在那些情境中感覺到不舒服、被歧視

原生家庭32%

同儕朋友26%

學校教職員8%

房東/房仲7%

警政、司法人員7%

醫療照護人員7%

社福人員2%

伴侶1%

工作中29%

在外消費時21%

公共廁所、更衣室17%

求職時12%

其他12%

在出示有性別欄的證件或法律文件時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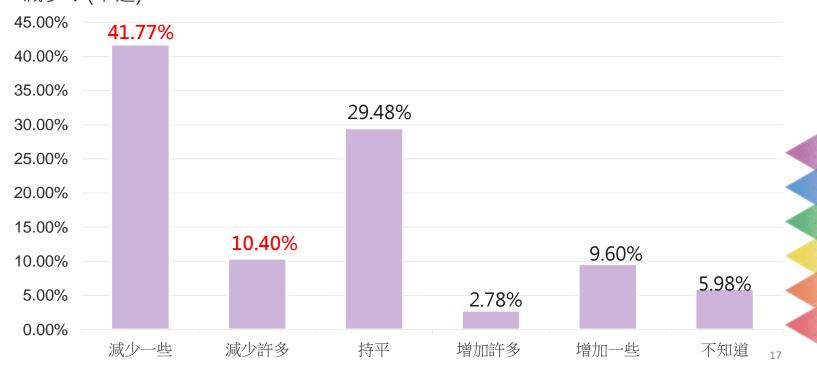
游泳池、健身房7%

(N=6,255)(複選)

歧視與敵意一增減狀況

過去12個月,認為社會的歧視與敵意 減少占52.1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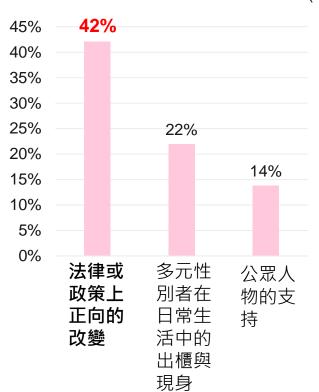
過去12個月中,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、持平還是減少?(單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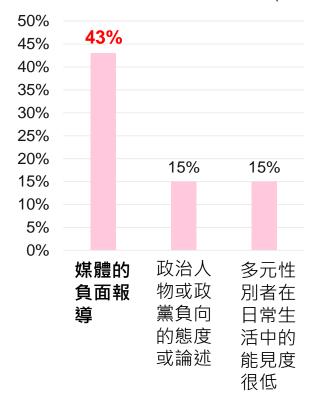
歧視與敵意一增減原因

因法律政策改變而減少敵意,占42%最多 因媒體負面報導而增加敵意,占43%最多

歧視與敵意減少的前三名原因(複選)



歧視與敵意增加的前三名原因(複選)



歧視與敵意

受訪者肯定政府積極改善社會的歧視與敵意

 受試者認同臺灣政府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 的偏見及不寬容達66.55分(滿分100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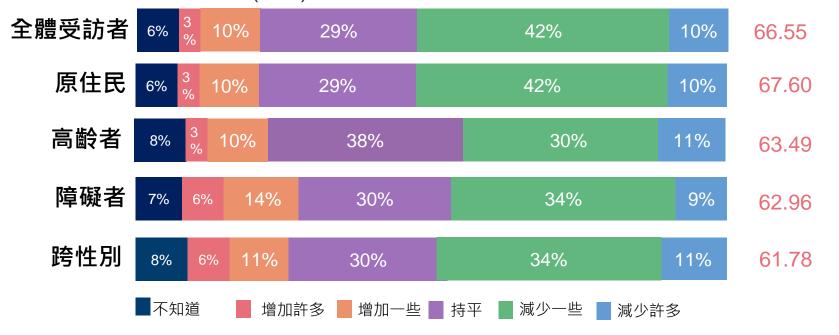


歧視與敵意一次群體分析

各次群體肯定政府在積極改善社會 對LGBTI+的歧視與敵意均達60分以上

過去12個月中,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、持平還是減少?(單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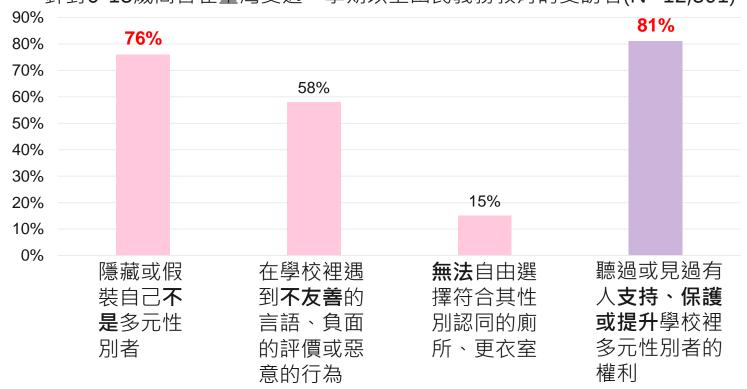
台灣政府有沒有在積極 改善社會對LGBTI+的 歧視與敵意?(0-100分)



歧視與敵意一校園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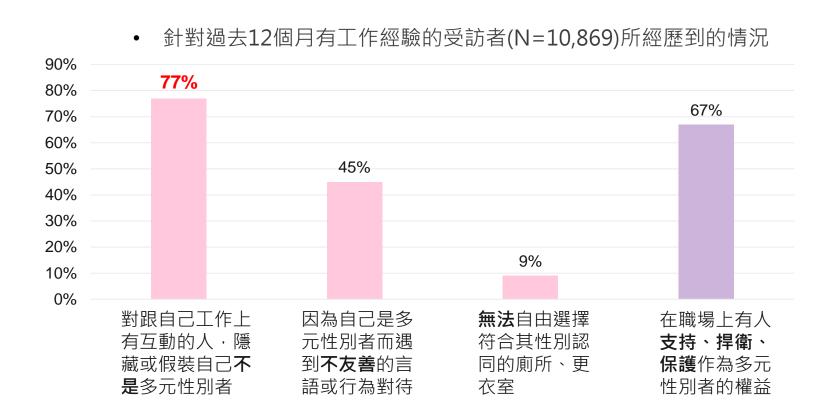
在校園中,有81%聽過支持多元性別,但也有76%隱藏自己多元性別身分。

• 針對6-18歲間曾在臺灣受過一學期以上國民義務教育的受訪者(N=12,801)



歧視與敵意一職場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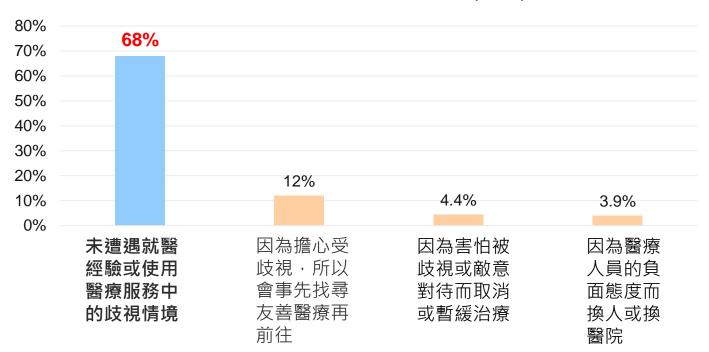
在職場中,有77%隱藏自己的多元性別身分



歧視與敵意一醫療環境

在醫療環境就醫中,有68%未遭遇歧視經驗。

就醫及醫療歧視狀態(複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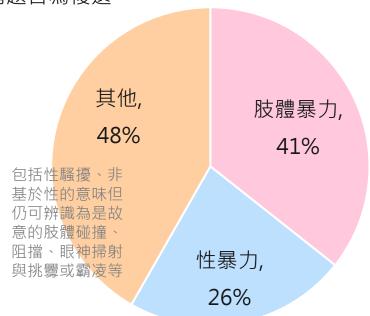


暴力類型

在暴力類型中,以肢體暴力41%最高,而施暴者以不認識的人占39.41%最高;政府人員占14%。

• 過去12個月中,曾遭遇肢體暴力、性暴力或其他 類型的攻擊(N=17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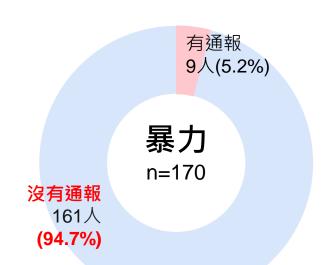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兩題皆為複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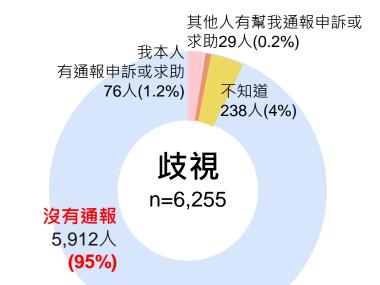
施暴者	百分比
您不認識的人	39.41%
家人或親戚	26.47%
朋友或認識的人	22.35%
學校的人	16.47%
同事	14.71%
提供服務的人(店員、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)	11.18%
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	9.41%
宗教組織成員	8.24%
鄰居	7.65%
伴侶	7.06%
其他您認識的人	6.47%
消費者、顧客或病患(你服務的人)	5.88%
警政人員	5.88%
其他公教人員或公家機關雇員	4.71%
司法人員	3.53%
政治組織成員	2.94%

通報與申訴

遭遇暴力及歧視,95%未通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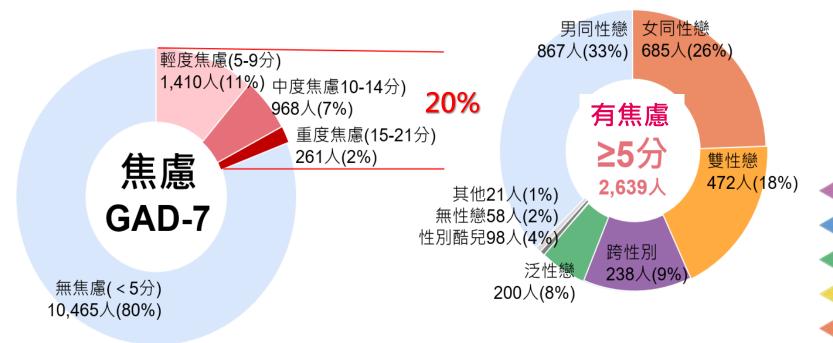
- 影響通報**暴力**的前三名因素:
- 1. 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(51%)
- 2. 怕遇到恐同、恐跨的工作人員 (37%)
- 3. 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 (35%)



- 影響通報**歧視**的前三名因素:
- 1. 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 (49%)
- 2. 不會有任何改變 (39%)
- 3. 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 / 性別認同 (39%)

身心健康一焦慮狀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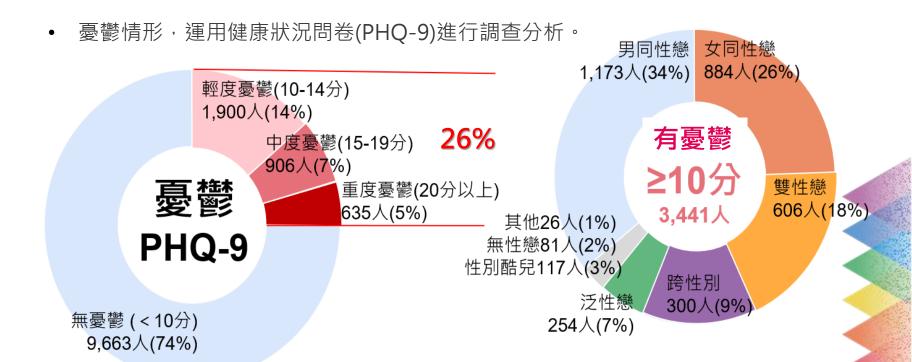
20%受訪者有焦慮,以男同性戀占33%最多



焦慮情形,使用廣泛性焦慮量表(GAD-7)進行調查分析。

身心健康一憂鬱狀態

26%受訪者有憂鬱,以男同性戀占34%最多



身心健康-次群體分析)

在各族群裡憂鬱及焦慮情形平均值中,皆以跨性別族群最高。

類別	女同 性戀	男同 性戀	雙性戀	跨性 別者	性別酷兒	泛性戀	無性戀	總計	說明
鬱 均值	0.76	0.75	0.83	1.12	1.01	0.87	0.96	0.8	0=完全沒有 1=幾天 2=一半以上天數 3=幾乎每天
慮 均值	0.73	0.72	0.84	1.09	1.04	0.87	0.89	0.78	0=完全沒有 1=幾天 2=一半以上天數 3=幾乎每天

高龄者

高齡照護需求中以政府公布同志友善機構為87%最高, 老年居住想像以與伴侶一起住71%最高。

照護需求

(N=305)

政府定期公布同志友善照顧機構	264	87%
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 性別教育	217	71%
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	192	63%
協助解決失能者的性需求 (例如提供輔助、相關性工作合 法化)	151	50%
指定來協助之照顧服務員性別	168	55%
其他	12	4%

老年居住想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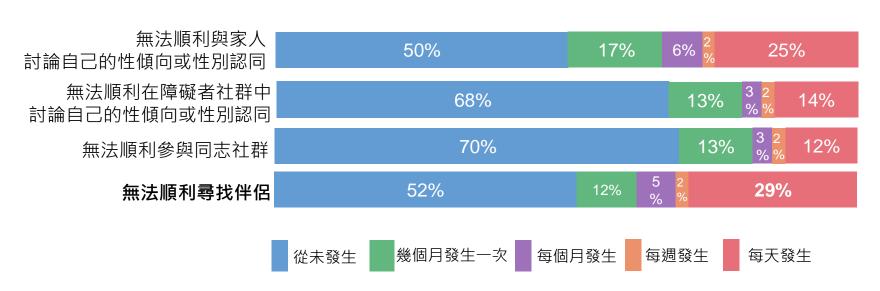
(N=305)

與伴侶一起住	217	71%
同志朋友一起住的彩虹公寓 (例如共租、共購、共築)	211	69%
以同志住戶為主的安養機構	171	56%
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 (例如兩對伴侶一起租屋)	109	36%
與原生家庭一起住(父母、兄弟 姊妹)	86	28%
獨居	48	16%
與子女一起住	14	5%
其他	9	3%

障礙者

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以無法順利尋找伴侶29% 為最常發生之生活障礙狀況。

過去12個月,生活中的障礙狀況? (N=438)



歐盟比較一調查方法與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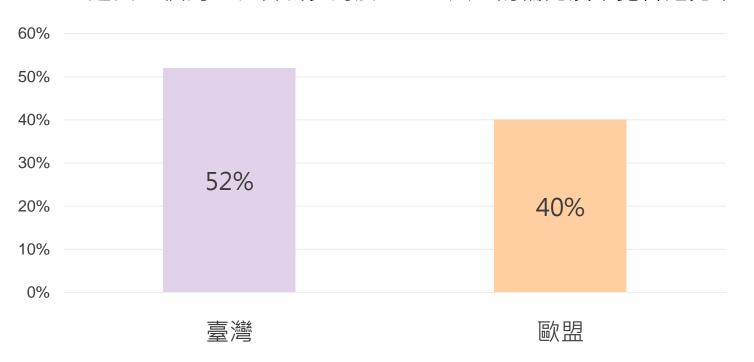
我國研究樣本數為歐盟各國平均3倍。



歐盟比較一歧視、暴力與求助行為

我國受訪者認為社會歧視<u>減少</u>的比 率較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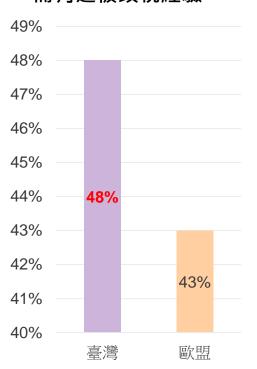
過去12個月,社會減少對於LGBTI人士的偏見及不寬容之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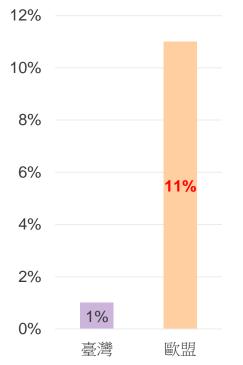
歐盟比較一歧視、暴力與求助行為

我國受訪者因多元性別身分而受歧視經驗較高,但遭受暴力對待較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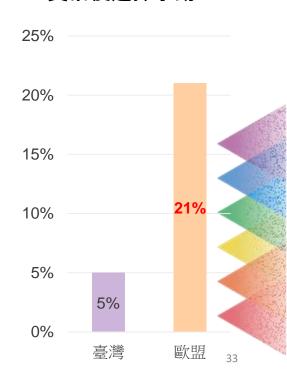
因為多元性別身分 而有過被歧視經驗



因為多元性別身份遭到 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對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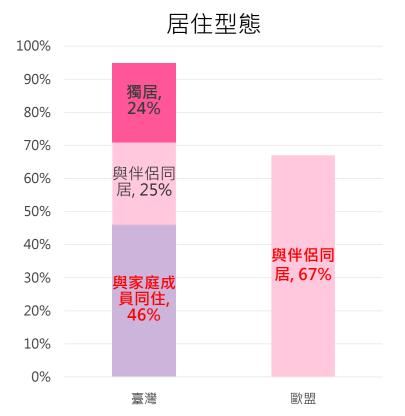


受暴後選擇求助



歐盟比較一居住型態與空間安全感

我國受訪者對公共空間安全感較高, 但對於住家及附近空間,因擔心遭歧 視而迴避達22.5%



空間安全感

台灣僅有28%LGBTI擔心遭受歧視,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;而歐盟則有33%因擔心歧視,避免進入公共空間。

多元性別者,害怕被羞辱或騷擾,進而 避免前往下列哪些場所?(摘錄)	%
我家	10.84%
我家附近	11.75%
工作場所	9.98%
(LGBTI+)友善空間	7.97%
更衣室、游泳池、健身房	6.52%
公共廁所	4.70% 34



教育面向

- 確保學校制定禁止基於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歧視的政策。
- 制定適齡且具包容性的性教育計畫,提供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知識內容。
-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內容與落實情形。
- 向教育工作者(包括幼兒園、托育人員)提供資源和教育訓練,瞭解 LGBTI+學生的處境並支持其需求。
- 確保LGBTI+學生在校園能獲得安全及性別友善空間(包括廁所、宿舍等)、硬體及軟體資源。
- 權責機關:教育部(衛生福利部)等機關

職場面向

- 制定禁止基於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歧視的僱用及工作環境政策, 包含支持跨性別者在職場穿著其認同的服裝。
- 確保LGBTI+員工可以獲得與非LGBTI+員工相同的福利與機會。
- 向雇主、管理者、人資、面試者及員工提供教育訓練,以瞭解LGBTI+員工的處境及需求、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和性取向、有效地與LGBTI+員工合作。
- 建立LGBTI+員工支持網絡,使其從同儕獲得支持,並從其他LGBTI+員工經驗獲得鼓勵。
- 提供跨性別者支持就業服務。
- 增加制定鼓勵型政策措施,將相關LGBTI友善職場概念融入既有之評鑑、報告、補助與獎項。
- 權責機關:勞動部(經濟部、環保署、金管會)等機關

人身安全面向

- 制定法律和政策,保護LGBTI+群體免受仇恨犯罪和暴力的侵害。
- 確保司法、執法機關及社福人員接受相關培訓,能夠具性別敏 感度和有效地處理針對LGBTI+群體的仇恨犯罪及家庭暴力案 件。
- 建立安全空間,例如庇護所或後續安置場所,為遭受性別暴力或性別歧視的LGBTI+群體提供庇護。
- 為遭受性別暴力或性別歧視的LGBTI+群體,提供心理健康資源和支持。
- 權責機關: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機關

健康及照顧面向

- 確保醫療及照顧服務提供者接受培訓或教育訓練,能夠向 LGBTI+人群提供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意識的醫療服務。
- 為遭受精神健康問題和藥物濫用的LGBTI+群體提供醫療資源和 支持。
- 確保LGBTI+群體可以獲得滿足其特定需求的醫療保健服務,例如荷爾蒙治療、性別變更手術、友善心理諮商。
- 提供具包容性的性健康教育,並為安全性行為提供資源及衛教宣導。
- 權責機關:衛生福利部等機關

文化媒體與公共設施面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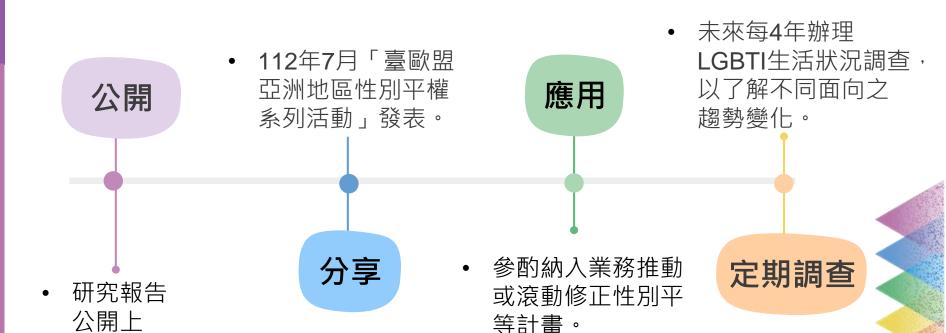
- 獎勵LGBTI+主題的藝文創作,透過大眾傳媒及文化產業推廣, 促進大眾從日常生活中認識LGBTI+群體並確保多元文化發展。
- 校園、企業和公共場所設置公共設施時應避免歧視跨性別者,確 保跨性別者可以依據其性別認同使用公共設施,例如洗手間和更 衣室。
- 確保公共空間安排尊重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,如監獄、拘留所等 收容機構。
- 建置多元性別友善商家及觀光資源。
- 權責機關: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通傳會等機關

法律及權利面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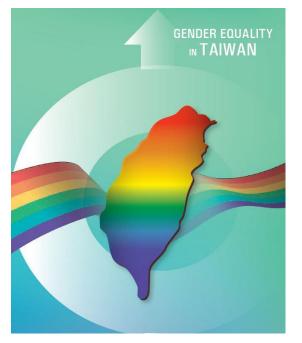
- 修法確保同性配偶能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,或由一方單獨收養他 方養子女。(112年5月16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 釋施行法修正案》,允許同性伴侶無血緣收養)
- 修法確保同性伴侶可以平等使用人工生殖服務。
- 研議性別變更之法制化。
- 提升助人專業者(包括警政、社政等)的多元性別敏感度。
- 進行家庭暴力問題、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調查分析時,可加入多元性別之相關問項,以看見多元性別者於暴力事件中之樣貌。
- 補助LGBTI+研究,促進其身心健康與權利保障。
- 權責機關: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

深化應用

網。







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